

#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6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定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831308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2 日本會第二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本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本會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承襲「台灣食品 GMP 發展協會」，更改名稱為「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英文名稱為 Taiwan Quality Food Association (TQF)，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結合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原物料供應業、通路及零售業、消費者團體、學研團體等，共同致力於提升食品品質，推動台灣優良食品(TQF)產品驗證制度，確保食品的衛生安全及健全食品產業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本會目的事業應受上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為消費者建立優質安心食品的制度；  
二、推動與國際食品品質安全制度接軌；  
三、提升食品產業鏈之服務品質；  
四、辦理教育訓練與專業服務、研究或調查及推廣等事項；  
五、彙整會員對食品法規之修正意見，供主管機關參採；  
六、蒐集食品法規及函釋，提供會員諮詢參考；  
七、建立會員交流平台；  
八、其他與本協會宗旨相關事宜。

##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四類:個人會員、團體會員(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原物料供應業、通路及零售業、消費者團體、學研團體等)、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  
一、個人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食品專業知識技術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

### 1.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 (1) 凡認同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簡稱 TQF 方案)之業者，得申請加入，為本會團體會員。
- (2) 凡具有工廠登記文件，並符合 TQF 方案資格之業者，為本會當然團體會員；

### 2.原物料供應業：

凡供應食品原料及物料之業者，得加入團體會員；

### 3.通路及零售業：

凡從事食品之批發、零售、經紀及代理之業者，得加入團體會員；

### 4.消費者團體：

凡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得加入團體會員；

### 5.學研團體：

凡以學術研究或提供檢驗服務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機構，得加入團體會員；

### 6.其他未歸屬上列團體，經理事會通過者，得加入團體會員。

加入本會團體會員者，皆需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或符合 TQF 方案資格之團體會員，均須繳納入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一人為會員代表參與本會，惟符合 TQF 方案第一階資格之會員，得推派會員代表二人，符合第二階資格之會員，得推派會員代表三人，並以三人代表為上限。

## 三、贊助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捐助本會經費或相關支援者，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 四、榮譽會員：

凡贊同本會宗旨，對台灣優良食品(TQF)產品驗證制度精神推廣有特殊貢獻者或為相關專家、學者，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榮譽會員。

-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經理事會同意後生效。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不具有前項之權利。
-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逾期一年未繳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一旦經協會認定退會之會員，後續欲加入協會則須重新繳納入會費。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前項義務。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掌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本會之組織系統圖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 21 人(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10 席、非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含原物料供應業、通路及零售業、消費者團體、學研團體及學者等 11 席為原則)、監事 5 人(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3 席、非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含原物料供應業、通路及零售業、消費者團體、學研團體及學者等 2 席為原則)、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前項理事、監事選舉時，依計票情形同時產生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遞補時不受業別限制。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該任期為限，其補選方式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第一項理監事之選舉，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就本會業務發展等提供意見。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提名次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監事長。  
四、議決監事、監事長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務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事、監事擔任，其服務規章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名譽顧問及顧問各若干人，除顧問外，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 第二十五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本會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依比例分區選舉會員代表，召開分區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選舉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中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個人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貳仟元整，於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於年度開始時繳納。
- 二、團體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於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另食品及飲料製造業者收取相關費用，辦法另定之。收費標準變更時，應提會員大會通過。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之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得設發展基金，本基金之籌集及運用辦法由理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83 年 5 月 6 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 83 年 6 月 3 日台內社字第 8313088 號函准予備查，復經 108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48719 號函同意修正備查。